



全国医药卫生类农村医学专业教材

美育基础

主 编 汪宝德



第四军医大学出版社

全国医药卫生类农村医学专业教材

美育基础

编者 (按姓氏笔画排序)

魏 冬 (河北省张家口教育学院)

长沙卫生职业学院图书馆



CW0205941

第四军医大学出版社·西安

(No. 016) 1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育基础/汪宝德主编. —西安:第四军医大学出版社,
2012.4

全国医药卫生类农村医学专业教材

ISBN 978-7-5662-0128-7

I. ①美… II. ①汪… III. ①美育-医学院校-教材 IV. ①G40-0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62340 号

美育基础

主 编 汪宝德

责任编辑 曹江涛

执行编辑 崔宝莹

出版发行 第四军医大学出版社

地 址 西安市长乐西路 17 号(邮编:710032)

电 话 029-84776765

传 真 029-84776764

网 址 <http://press.fmmu.sn.cn>

印 刷 陕西天意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8.5

字 数 21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662-0128-7/G·22

定 价 2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购买本社图书,凡有缺、倒、脱页者,本社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2010年教育部颁布《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2010修订版),新增农村医学专业,以承担为农村医疗单位培养合格医务人员的责任,但教学实施过程中缺乏一套实用、适用的教材。为此,第四军医大学出版社联合中国职教学会教学工作委员会、中华预防医学会职业教育分会,按照研究先行、实践支撑的科学原则,完成农村医学专业课程的研究工作,其后组织全国40余所职业院校于2011年7月正式启动国内首套“全国医药卫生类农村医学专业教材”的编写工作。

本套教材的编写思想强调两个“转变”、三个“贴近”,即由传统的“以学科体系为引领”向“以解决基层岗位实际问题为引领”的转变,由“以学科知识为主线”向“基层实际应用技能为主线”转变;坚持“贴近学生、贴近岗位、贴近社会”,最终构建集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启发性和适用性相结合的农村医学专业教材体系。同时,为满足农医专业学生参加临床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的需求,教材设计了“案例分析”和“考点链接”模块,通过选编临床典型案例和高频考点并进行解析,以加深学生对重点、考点内容的理解,并提高其实际应用能力。

全套教材包括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选修课、毕业实习与技能实习5个模块,共31门课程,主要供农村医学专业及其他医学相关专业使用,亦可作为基层医务人员的培训教材。

全国医药卫生类农村医学专业教材 建设委员会

主任委员 刘 晨

副主任委员 赵昌伦 宾映初 曹文元 朱爱军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永林 邓鼎森 石海兰 刘 敏

苏传怀 杨海根 吴 明 吴 敏

何海明 宋立富 张 展 张来平

张金来 张惊湖 陈德军 邵兴明

金 花 胡月琴 格根图雅 郭尧允

菅辉勇 崔玉国 符史干

序

太湖之滨，烟波浩渺，鱼米之乡，“二泉映月”委婉、舒缓、宁静、快乐、执着、激昂，感悟历史沧桑与幸福向往，名曲中外扬。十年前的昨天，来自全国的医学教育精英在此共议大事，筹划“卫生保健”专业的建设；十年后的今天，群英再聚首，同商“农医”专业的开拓发展，我们为之喝彩鼓掌。

农村，有着我国最广大的人口群体，“新农合”惠民政策正在深入人心，为百姓交口称道。为百姓的健康，培养身边下得来、留得住、干得好的农村医生，中国预防医学会公共卫生职教分会担重担、勇创新，组织全国开设此专业的院校齐心协力、智慧汇聚，使“农医”专业的建设应时而生、应势而长，使国家的惠民大计落地、生根、开花，将结出丰硕果实。这炫丽的花朵，恰绿叶相托，第四军医大学出版社捧上一片事业爱心、待人诚心，尽全力支持本专业的研究、开发和教材建设，并已见成效。

本套教材是教育部2010年确定开设“农医”专业后的第一套教材，有着很大的创新要求。它依据教育部专业目录与专业简介（2010版），以及此基础上公卫职教分会的研究结果——教改性教学方案而编写；它将医学教育与职业教育相结合，满足岗位需要；它适合学生、教师、院校的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为此，陈锦治理事长、学会的核心院校领导和老师们共同努力，第四军医大学出版社鼎力支持，分析了本专业的教育目标、教育层次、岗位特征、学制学时、教学特点、学生状况以及执业资格准入标准等多个因素，提出了初中毕业起点学生获得农村医生执业（助理执业医师标准以上）能力的课程结构与基本教学内容。相信在教学实践中，老师们将结合实际做出进一步地探索与发展，以培养出合格的新型农村医生，发展医学服务事业，造福百姓，完成社会、时代所赋予的重任。

“农医”专业的课程与教材建设宛如柔韧多彩的江南乐曲与质朴高亢的秦腔汇成的一个春天的曲目，它会得到全国不同地区院校师生们的喜爱与爱护，它将是大家共同创造的“农医”专业的美好明天。

刘 晨

2012年3月28日于北京

前 言

为贯彻国家使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大力发展卫生职业教育，培养高素质、中初级农村卫生职业技术人才，以服务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在全国农村医学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组织规划下编写了这本教材。教材以马克思主义美育思想为指导，以养成学生“融美于心灵的习惯”为目的，以陶冶学生知美、好美、乐美的情感为本质，以培养学生感受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为手段，以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为终极目标。

全书分十章。第一章为绪论部分，介绍美育的发展简史及其特点与作用；第二章讲解美学基础理论，为以后的学习打下理论基础；第三章讲解自然美及其欣赏；第四章讲解社会美及其欣赏；第五章至第十章分类讲解艺术美及其欣赏。

全书以农村医学专业教改性人才培养模式为主导思想，充分体现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启发性和适用性；树立以能力为本位的学习理念，帮助学生开阔视野、激活思维，提高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在表达上力争深入浅出、图文并茂、化难为易、化繁为简，有较强的可读性。

本教材适合于中等卫生职业学校美育课教学使用，也可做其他人员的通俗读物。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有关专家的著作与研究成果，并得到了甘肃省定西市卫生学校、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卫生学校、安徽省宿州卫生学校、河北省张家口教育学院、长沙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经验不足，时间紧张，教材中难免有错误与疏漏之处，恳请大家不吝赐教！

汪宝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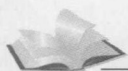
2012年3月



(113)	美育与艺术	章十第
(113)	美育与艺术	章一第
(113)	美育与艺术	章二第
(151)	美育与艺术	章三第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二章 美学基础知识	(6)
第一节 美的本质	(6)
第二节 形式美	(10)
第三节 审美范畴	(17)
第四节 审美心理	(24)
第三章 自然美	(31)
第一节 概说	(31)
第二节 欣赏	(34)
第四章 社会美	(39)
第一节 概说	(39)
第二节 欣赏	(46)
第五章 语言艺术美	(53)
第一节 概说	(53)
第二节 欣赏	(58)
第六章 书法艺术美	(65)
第一节 中国书法艺术分类	(65)
第二节 欣赏	(70)
第七章 实用艺术美	(80)
第一节 概说	(80)
第二节 欣赏	(85)
第八章 表情艺术美	(91)
第一节 概说	(91)
第二节 欣赏	(98)
第九章 造型艺术美	(103)
第一节 概说	(103)
第二节 欣赏	(107)



第十章 综合艺术美	(113)
第一节 概说	(113)
第二节 欣赏	(117)
参考文献	(124)

(1)		附录	章一第
(2)		附录	章二第
(3)		附录	章一第
(10)		附录	章二第
(11)		附录	章三第
(12)		附录	章四第
(13)		附录	章三第
(14)		附录	章一第
(15)		附录	章二第
(16)		附录	章四第
(17)		附录	章一第
(18)		附录	章二第
(19)		附录	章五第
(20)		附录	章一第
(21)		附录	章二第
(22)		附录	章六第
(23)		附录	章一第
(24)		附录	章二第
(25)		附录	章七第
(26)		附录	章一第
(27)		附录	章二第
(28)		附录	章八第
(29)		附录	章一第
(30)		附录	章二第
(31)		附录	章九第
(32)		附录	章一第
(33)		附录	章二第
(34)		附录	章十第
(35)		附录	章一第
(36)		附录	章二第
(37)		附录	章十一第
(38)		附录	章一第
(39)		附录	章二第
(40)		附录	章十二第
(41)		附录	章一第
(42)		附录	章二第

第一章 绪 论

美育也叫审美教育，是指运用美学理论特别是美的对象对人进行的情感陶冶。它是以特定时代、特定阶级、特定民族的审美观念为标准，以美的形象为手段，以情感为核心，以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为宗旨的教育。它是情感与教育相结合的产物，本质上是情感陶冶，即表现为情感性。

一、美育发展简史

美育的渊源可以追溯到距今几万年前的旧石器时代和新石器时代。在原始人的巫术礼仪活动中就包括了各种不自觉或自觉的美育因素。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类文明程度的提高，自觉的美育活动逐渐成为培养人全面发展的教育活动的组成部分。

中国美育思想发生很早。在殷商时代，对贵族青少年的教育，除读书外，还要学习礼仪、音乐、射箭、骑马的技艺，主要包括德、智、体、美四个方面。到了周朝，周公旦“制礼作乐”，作为治理国家的根本方法，明确规定了要学习礼、乐、射、御、书、数，统称“六艺”，其中的“乐”包括了音乐、诗歌和舞蹈，属于专项审美教育的内容。春秋时代的孔子，是倡导平民教育的思想家和教育家，创立了比较完整的教育体系，其中对学生进行美育，是孔子教育理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特点是把道德教育与审美教育密切结合。在人才培养方面，他提出了“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认为学《诗》是君子修身养性的重要内容。“不学诗，无以言”。孔子还把学《诗》当作提高政治才干，处理外交事务，学习文化知识，培养品德的重要手段，因此，“诗教”和“乐教”是孔子的基本思想“仁”在教育上的具体体现。通过“诗教”，让受教育者在“兴、观、群、怨”中，成为“仁人志士”。从而奠定了我国古代教育中“礼乐相济”的思想基础。孔子以后儒家学派的两个代表人物是孟子和荀子。二者在孔子的基础上丰富和发展了美与善的关系，注重通过美育来培养人的品格。荀子认为，文艺具有巨大的感人力量，可以“大齐天下”“美政”“美俗”“美人”。这些观点为塑造中华民族审美的心理结构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我国美学理论在汉魏以后不断发展，虽然没有把美育理论设为专门课程，但在国家设立的学校和民间的私塾与书院的教学中也都包含有美育的因素，但是由于教育制度还不完善，还没有专门的美育教材。到了19世纪末20世纪初，西方近代哲学、美学教育理论传入中国后，中国教育的现状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梁启超、王国维和蔡元培等人在美育理论上颇有建树和影响。“五四”运动以后，在美育方面有突出贡献的还有丰子恺、朱光潜等人。新中国成立后，美育被正式纳入了教育方针，并且在全国各级教育中广泛实施。随着改革开放带来的人们思想观念的转变，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中的美育问题成为社会的需要，形成了全社会都关心美育的局面，美育事业得到了空前的发展。



在古希腊时期,西方首先提出较为系统的美育理论的人是柏拉图。他要求艺术要为改善人的灵魂服务,主张把音乐和诗歌作为教育的重要科目,主张人从儿童时代就应该接受音乐艺术的熏陶,要“天天耳濡目染于优美的作品,像从一种清幽境界呼吸一阵清风,来吸收她们好的影响,使儿童们不知不觉地培养起对于美的爱好,培养起融美于心灵的习惯”。在柏拉图强调美育与德育相结合时,亚里士多德又丰富和发展了这一理论,强调美育与智育结合,提出了模仿说,认为艺术源自模仿,由于求知意识的支配,引起人的愉悦感。通过对悲剧的模仿和观赏,可以使人在怜悯和恐惧的氛围中体会悲壮的美,从而陶冶人的情感、净化人的心灵。在这种心灵体验的过程中,做到了“寓教于乐”,把教育和娱乐结合起来,开辟了美育与审美的新天地。但由于古希腊古罗马的思想家更多关注审美和德育的统一,强调美育和其他教育的渗透关系,因此,美育还没有作为一个专门的学科独立出来。到了18世纪,德国哲学家席勒第一次比较完整地提出了审美教育的理论。他的著作《美育书简》探索了美育的本质,主张美育不能仅局限于教育的角度,而要从现实人性复归、改造社会的广阔范围来论述美育。他认为面对阶级剥削和压迫,人性严重扭曲了。他们“耳朵里听到的永远是机器轮盘的那种单调乏味的嘈杂声”,于是“人们就无法发展他们生存的和谐”。那么,如何平衡这种使人性分裂的状态,使人成为全面发展的自由人呢?他认为审美教育是最好的途径。审美是一种不受单纯感性或片面理性强制的状态,因而在审美的境界中,人才有个性充分发展的自由。在席勒以后,还有一批近现代人对美育做出了贡献。有德国前教育学家福禄培尔,将游戏和玩具充实到幼儿教育中,并创办了最早的幼儿园。与之同时代的英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欧文,则致力于改善工人的劳动条件和家庭教育。在欧美各国也相继出现了一些有影响的美学家和教育家。如美国的杜威和苏联的苏霍姆林斯基等。

马克思主义的产生是人类思想史上的一次根本变革。它以社会政治和经济的彻底变革为基础,使人类得到真正的解放和发展。因此,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美育理论是与反对资本主义私有制,为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共产主义理想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它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强调审美无直接占有欲的自由性,是培养全面发展的人的基本条件之一;第二,重视艺术欣赏在审美教育中的作用。这些思想对我们进行审美教育都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二、美育的特征

(一) 形象性

美育的形象性是指美育是一种形象教育,它所使用的工具、方式不是抽象的理论和道德说教,而是具体可感、生动鲜明的形象。美育主要不是运用概念体系去引导人们作抽象的思考和推理、判断,而是用美的感性形象体系引导人们感受美、鉴赏美、理解美,从而达到陶冶性情的目的。

(二) 情感性

美育的情感性是指美育总是饱含着美好的情感,实现以情感人、以情悦人、以情激人,进而培养人们向往美好、厌憎丑恶的情感。美育的本质在于陶冶情感,而情只能言情去陶冶,一切说教的办法都不可能实现这一点。一切美的事物,以其鲜明的形象作用于人时,由于其本身含有丰富的情感,使得人们产生美好的情感体验,长此以往,美好的情感就会由少变多。

（三）愉悦性

美育的愉悦性，是指美育以春风化雨、润物无声的方式，使人在耳濡目染、潜移默化之中心灵得到净化，情感得到陶冶，精神境界得到提高。以美来育人，人毫无枯燥之感，人会极易沉浸于美之中，达到物我两忘的境界，并会对美的形象进行补充、丰富和再创造，于不知不觉中受熏陶、感染，获得美的享受，并于潜移默化中接受了作品所蕴含的真、善、美的内容，受到了教育。

（四）全面性

美育的全面性，是指美育对人的影响是全面、深刻而持久的。一个方面是美育以生动的形象唤起情感激动，其痕迹深刻烙印在脑中，留下持久的影响，一旦触发，便又活跃起来。另外一个方面是：从人生纵的方面来看，美育贯穿于人生的始终；从人生横的方面来讲，美育渗透到人们生活的各个领域，包括学习、工作、生活的方方面面，并广泛地存在于家庭、学校、社会之中。

三、美育的作用

（一）美育是陶冶人的情感的重要途径

情感在人的整个心理结构中占有重要的位置。心理学告诉我们，情感是作为事物能否满足于人们主观需要而产生的态度和体验；它与人的认识不同，不是人们对事物的直接反映，而是对客观事物与人的主观需要之间关系的反映，是人对客观事物态度的一种反映。

情感为何需要陶冶？一方面，因为情感是人们行为的推动力量，是人的内驱力。正如列宁所说，没有人的情感，就从来也没有人对于真理的追求。另一方面，情感是美丑混杂的，通过陶冶，使得情感高尚的部分发扬光大，低劣的部分日渐淘汰。

情感的陶冶，不能全靠说理，而主要靠内心体验，因此，情感的陶冶就依靠情感。而美育正是一种饱含情感的教育，最有益于完成情感陶冶。美育的形象性、情感性特征能使人身临其境、心感其情，让人在想象中体会情感，并通过“寓教于乐”“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式的教育，使人的心灵在潜移默化中得以净化。这是德育、智育、体育等无法做到的。因此，美育能使人的情感由少变多，并使人高尚的、健康的情感得到发扬，低级的、庸俗的情感得到淘汰，使人的心灵变得高尚。

（二）美育是完成德育的重要途径

德育若不与美育结合，教育过程将枯燥无味，教育效果更十分有限。若把思想品德教育内容寓于美的形象之中，然后以美的形象打动人，使人在欣赏美的过程中潜移默化的受到德育，将能在轻松愉快中实现以美育德、以美引善，完成德育。

美育与德育有统一性。道德情感与审美情感、道德理想与审美理想在很多情况下是统一的，二者是“合二为一”的关系，因此人们进行审美教育的时候往往也在进行道德教育，进行道德教育的时候往往也在进行审美教育。以美陶冶情操，培养高尚情感，属美育任务，但其同时属德育的范畴；教育人们热爱美好事物，憎恶丑恶事物，属德育任务，但其同时也属美育范畴。德育属于人生观的教育，美育属于审美观的培养，而人生观和审美观都是人的世界观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这一点上，二者又是“合二为一”的。

只有通过审美教育，培养起健康而高尚的情感，从心理上形成符合整个社会利益的心



理定向,人们才能自觉地向德育所要求的方向追求,从而不断完善自己的人格。正如德国哲学家席勒所认为的,“道德的人只能从审美的人发展而来”。也如鲁迅曾经所说,美和艺术的目的“虽与道德不尽符,然其力足以渊邃人之性情,崇高人之好尚,亦可辅道德以为治”。前苏联教育家苏霍姆林斯基则更为明白地指出:“审美教育同人的思想面貌的形成,同儿童和青少年审美和道德标准的形成,密不可分地联系在一起。”

(三) 美育有助于智育的实现

智育的任务是传授知识技能、开发智力,美育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帮助完成这一任务。

第一,通过美育能够使人获得知识。人们通过对自然美、社会美、艺术美的欣赏,可以在愉悦精神的同时,了解历史、了解自然、了解社会,获得各种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的知识。

第二,通过美育可使人智力获得完善。智力水平体现在大脑的开发程度上,开发程度越高,智力水平就越高,思维水平也就越高。大脑的左半球和右半球各司其职。左半球以管理语言为主,即抽象思维;而右半球以管理音乐、图画为主,即形象思维。大部分人在大多数情况下,运用抽象思维较多,因此,左半脑开发较好,而右半脑开发欠缺,这可能使大脑的左右半球开发不平衡。也因此,对于多数人来说,右半脑是一个亟待开发的智力世界。而这一智力世界的开发,美育的有效实施是一项重要的措施。因为右半脑主管形象思维,而美育则具有比其他学科更突出的形象性,可以激发和调动右半脑的积极性和能动性,使人的右半脑得到开发,使两个半球平衡协调地发展,使人的智力得到完善。

第三,美育对学生形象思维力和创造性思维力的提高大有裨益。首先,美育有助于发展人的形象思维力。美的欣赏和创造,以形象思维活动为主。无论是观赏美景、欣赏乐舞、鉴赏字画,还是朗诵诗歌、赏析名著,都需要通过形象思维体味其中的意境,领略其中的志趣,把握其中的主旨,获取美的感受和享受,从而使人的形象思维力有所提高。其次,美育有助于发展人的创造性思维力。创造性思维是运用新颖的、独到的方法,创造性地解决问题,产生具有社会价值的新思想、新假设、新原理、新产品的思维,是人类思维的高级阶段。智力发展的水平主要表现在实践中创造性地运用知识的思维能力上。在创造性思维的过程中,除了运用左脑的逻辑思维功能去搜集材料、储存经验、检验假设、形成概念外,还需要充分发挥右脑的想象、联想、直觉、灵感、幻想等非逻辑思维功能。而美育正是培养和发展这些非逻辑思维能力的最佳途径和主要手段。

(四) 美育是体育完成的必要条件

美育与体育是身心健康的重要条件,二者相辅相成,不可分割,互相促进。人类追求健康与追求美是一致的,人体美是一种充满生命活力的健美,它以生命活力美为核心,以健康为自然基础。

第一,通过美育,提高人们鉴赏美的能力,无疑会促进人们对于健美的自觉认识。这样,美育就起到了以美健身的作用。

第二,体育的目的之一是增强人的体质,二是培养身体正确的运动姿势,训练人们正确运用人体功能的能力。现代体育除包括人体解剖学、运动生理学、运动生物学、生物化学、生物力学、运动心理学等以外,还包括一门更重要的科学——美学。体育若不“按照美的规律”训练,那么它只能使人的身体健壮,但未必能够健美。

第三,根据现代健康概念,健康不仅仅是没有疾病或者虚弱,而是指身体上和心理上

的良好状态。人要获得真正的健康,还要求心理上和精神上的健康。而美育是以心理或精神健康为目标的,通过美育,可以净化人的心灵,陶冶人的情操,丰富精神生活,从而促进身心健康。

第四,体育运动本身包含着美的因素。如在艺术体操、花样滑冰、花样游泳等体育项目中,美和体育基本上融为一体。它既是体育项目,又是艺术。它们通过身体自然动作的表演,反映出优美、均衡和气质,它们的每一个动作都在音乐的伴奏下使舞蹈、器械、身体的运动和谐地配合,表现人体线条的优美,给人以一种轻盈、自由的美感。

(五) 美育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内涵,主要涉及社会主义社会中人的意识、思维和心理方面,在很大程度上,主要表现了人的“精神美”。

一部人类文明史就是一部掌握真、实现善和创造美的历史。现实美的创造,是人类直接在物质生产和物质生活活动中进行的。从这个角度说,它是人类物质文明的重要体现;同时,现实美的创造,又是人类思想意识、创造才能反作用于物质生产的光辉体现,是人类审美意识的对象化。因而,它又是人类精神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人类的所有实践活动,归根到底都是为了追求真、善、美的统一,而一切精神文明的根本内容,正是关于真、善、美的成果积累和价值体系。因此,美是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发展的一种重要力量,美育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一个重要方面。

总之,美育并不能直接使人创造物质财富,但它可以使人认识审美规律,树立进步的审美理想,培养高尚的审美情趣,加强对美的感受能力,提高创造美的能力,而使人一辈子精神饱满,内心充实,于是能不停地为人类创造美好的生活。美育着眼的是整个的人,是人的身心的健全发展,它能使个体成为一种全面发展的立体的人,能从更高的角度体现人的本质要求和理想。也正是从这个角度,郭沫若说它“虽然貌似无用,然而有大用存焉,它是唤醒社会的警钟,它是招返迷羊的圣篆,它是澄清河浊的阿胶,它是鼓舞革命的醍醐”。这也正是中国古代美学家所讲的“无用”乃是“至用”,“至用”者,“大用”也。它能用美“统一人们的感情,并引导着朝向同一的目标去行动”。缺少美育教养的“美盲”是一种畸形的人。一个人有没有高尚的审美情趣和赏美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就标志着这个人的文化修养程度;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审美水平的高低,也是这个民族和国家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之一。人类社会发展到今天,审美已成为每一个文明人、每一个文明民族的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社会愈是向前发展,社会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愈高,美育对于整个社会的发展就会显示出愈益广泛的作用和深远的影响。

(汪宝德)

第二章 美学基础知识

第一节 美的本质

人类从很早就探索“什么是美”“美是怎么产生的”这些问题，但由于人们所持的哲学观点不同，所以在关于美的观点上也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有的认为美是人心灵的产物，有的认为美是上帝的产物，有的认为美是客观事物本身的属性等，而马克思主义认为美产生于劳动，美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

一、美的产生

美的产生，大致可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无所谓美与丑。人类社会出现以前，自然界的万事万物已经存在，但由于美是对人而言的，构成审美关系的主体一方——人尚未产生，所以，此时的自然物仅仅是自然物而已，无所谓美与丑。

第二阶段，有丑无美。人类产生之初，还未掌握自然规律，不能驾驭自然，因此，那神秘可怕的自然物如电闪雷鸣、狂风暴雨、飞禽走兽、高山大海、寒冬黑夜……均对脆弱的人类构成极大的威胁，随时可吞噬人类的生命。也因此，整个自然界对人类来说不仅无美可言，而且到处充满着可怕的丑陋。正如高尔基所说：“在环绕着我们并且仇视我们的自然中是没有美的。”

第三阶段，有用即美。随着人类社会实践的发展，人类逐渐认识并掌握了一些自然规律，一些自然物被人类征服，成为人类活动的一部分，被人利用、为人服务，这时才产生了美。这时的审美，带有很大的功利色彩，即有助于生存者美、无助于生存者不美。正如普列汉诺夫所讲，原始的狩猎民族如布什门人、澳洲土人，他们“虽然住在花卉很丰富的土地上，却决不用花来装饰自己……只从动物界采取自己的装饰主题”。为什么是这样？因为这些原始部落还处在狩猎的生产发展阶段，他们的食物来源是动物，而不是植物。植物对他们没有生存意义，所以也就没有审美意义。他们感兴趣的是动物，只有动物在他们看来才是美的。由此，我们可以看出，动物在狩猎民族眼里先具有功利价值，然后才成为审美对象。对于生产力水平极低的原始人来讲，他们的一切活动都只能是为了生存，物质功利理所当然第一位的，美的价值就是物质功利的价值，也就是说，唯有能直接给其带来物质功利的事物才是美的事物。

中国古代哲学家墨子曾说过：“食必常饱然后求美、衣必常暖然后求丽。”韩非子也曾说过：“短褐不完者不待文绣。”恩格斯更明确地指出：“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

穿,然后才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这就从历史唯物主义的高度阐明了物质生活需要与精神生活需要(包括审美需要)的关系。也正如普列汉诺夫所说:“……从历史上说,以有意识的功利观点看待事物,往往是先于审美的观点看待事物的。……原始人最初所以用黏土、油脂或植物汁液来涂身体,因为这样是对人有益的(如防晒晒),后来逐渐觉得这样涂抹身体是美的,于是就开始为了审美的快感而涂抹起身体。”这都说明,人类最初进行的生产首先考虑的是使用价值,然后才是审美价值,即当人们在劳动中创造了对己有用的产品,从中看到了自己创造活动的内容和自身的本质力量时,劳动产品才由使用对象转化为审美对象。

第四阶段,美脱离物质功利性。这个阶段,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有了剩余产品,人们不必把全部精力用于维持生存的劳动上,而开始从纯审美的角度去欣赏各种事物,并为美化自身的生活去创造某些纯属装饰性的事物。那些原来因有用而美的东西,逐渐脱离它的物质功利性,而纯具审美价值了。而且这些东西一旦获得独立的审美价值以后,人们就忘掉了它的审美价值的渊源。比如在耳朵、鼻子上穿孔,现在是纯粹为装饰。如果要追溯它的来历,也同样是出于功利的目的。有人认为起初它代表的是一种奴与主的从属关系,好像拴家畜似的,以后渐渐演化为丈夫给妻子上个手钏,妻子给丈夫拴个脚环。经过长期的历史过程,物质功利积淀为精神功利。美的事物不再以给人带来物质利益而得到人们的欣赏,而是以其形式的美观给人带来精神上的愉悦而为人所喜爱。

起初,美的领域比较窄小,只是随着人类社会实践的发展,人类不断地改造自然,物在变、人也在变,人与物互相影响、互相作用。所以,在劳动中人类创造了美,在创造美的过程中又提高了自己的审美能力和审美需要。人类凭借着这种经验提高了的审美能力,又创造出更新更美的事物。从创造美的对象到提高人的审美能力,再去创造新的美,这是一个循环过程,使美从低级向高级发展,美的领域也逐渐扩大起来。在这一循环过程中,人和物相互影响,而人的实践、自由创造起着决定作用。

所以,美产生于劳动,或者说美产生于人类的社会生活实践。

二、美的本质

马克思主义的哲学——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给美的本质问题的探讨提供了科学的理论基础。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类的审美活动、审美意识、审美感官、审美能力都伴随着生产实践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通过社会实践,人们在改造自然的同时也改造了人本身,从而改造了人的审美感官、审美意识和能力。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说“劳动创造了美”。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与动物的根本区别在于人有社会实践活动的能力。这种社会实践活动是人创造生活、改造世界的能动活动,这个社会实践活动的能力即是人的本质力量。人类的这种活动,首先是合目的的,即人们按照自己的愿望、理想去能动地创造;其次是合规律的,即创造活动必须是符合自然、社会发展规律的。这样的活动,其过程及结果(实物的)均渗透并显现着人的本质力量,人类在欣赏这个过程及其结果时,便欣赏了人的本质力量,于是就引起人们感情上的愉悦,人与客观对象之间的审美关系便建立起来了。所以,美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



（一）劳动产品的美

生产劳动中的产品，并不是一切都是美的。这是因为，第一，并不是所有劳动中的产品都能体现人的本质力量。人的本质力量是有具体的历史内容的，它不仅是人类历史发展的结果，而且代表了历史发展的先进水平。因此，某一时代的某些产品，只有体现了这一时代人的先进本质力量时，才可以说这个产品是美的。例如，原始社会的粗糙的石斧，在那个时代可能是美的，体现了人的本质力量；可是在今天，人类的生产大大发展了，人类的审美能力和要求也向前发展了，再生产如此粗糙的石斧，则不能体现我们时代先进的生产水平，不能体现人的本质力量，所以今天生产这样的产品再也不是美的。第二，产品要达到美，除了体现人的本质力量这个内容以外，还有一个形式问题。一方面，自然物的形式变化要符合适用的目的、要求；另一方面，由于形式美的产生以及它的相对独立性，人们在生产一件产品时不仅考虑到实用，还要体现出人对形式法则的自觉运用，以便满足人的进一步的审美要求。只有将内容与形式有机结合起来的产品，才是美的。所以，美是内容和形式的统一，是对象的形式特征表现人的本质力量的感性形象。

（二）劳动的美

马克思主义还认为，人的生产劳动是有目的、有意识的，因而人能把自身和劳动加以区别。劳动也可以成为人的认识对象和欣赏对象，这是动物所做不到的。恩格斯曾讲过在动物中也有有意识、有计划行动的能力，如狐狸如何运用关于地形的丰富知识来躲避追逐者。但是他强调指出：“一切动物的一切有计划的行动，都不能在自然界上打下它们的意志的印记。这一点只有人才能做到。”马克思在说明动物的生产与人类的生产根本不同时指出：动物也生产，但动物只是片面的生产，在直接的肉体需要的支配下来生产；而人则是全面的生产，在摆脱了肉体的需要时才真正的进行生产。所以，在生产实践的过程中，只要劳动本身成为体现人的自由创造的生动的形象，那它就同内容与形式相统一的劳动产品的美是一样的。而动物的生产是本能，不是自由、自觉的创造，不存在美。

（三）日常生活的美

马克思主义认为，作为自由创造主体的人，不是抽象的生物学上的人，而是社会的具体历史的人，是在一定的生产关系之下的人。处在这样的生产关系之下的人的生活，其形象并非全是美的，也有丑的，也有一大部分是不美也不丑的。美只是那种体现着人的本质力量，人在其中能感到自由创造的喜悦的那种生活形象。所以，只有符合社会发展规律，表现社会实践的前进要求，肯定人的进步理想的生活形象，才是美的。与此相反，那种违背社会发展规律，阻碍社会实践前进要求，否定先进理想的腐朽糜烂的生活形象，则是丑的。

美与丑相比较而存在、相斗争而发展。美是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发展的，永恒的、绝对的美是根本不存在的。总之，美的本质是人的本质力量（自由创造之力）的对象化（感性显现）。

三、美的特征

（一）形象性

美的事物和现象总是可感的、个别的、形象的、具体的，总是凭着欣赏者的感官可以直接感受的，否则就无法进入人的审美领域。不论是自然美、社会美，还是艺术美，作为